

龙岩市财政局文件

龙财预〔2017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“两基建设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岩高新区）
财政局：

为加强我市各级财政部门“两基建设”（即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）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分配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制定了《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“两基建设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“两基建设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2. 20××年××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“两基建设”补助资金申报表



龙岩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“两基建设”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对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“两基建设”（即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）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分配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改善县、乡财政系统办公条件，提高财政干部业务素质，加强标准化财政所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，地方财政系统“两基建设”经费，应以本级财政投入为主，市财政每年适量安排对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“两基建设”补助资金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负责按文件统筹使用、拨付有关乡镇财政部门。

第三条 “两基建设”补助资金按照“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正向激励、确保实效”的原则进行分配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对下分配补助资金重点向基层和困难地区的财政所倾斜。对年度财政工作中，认真落实市级下达财政收入组织、财政支出进度、重点税源监测等财政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财政预算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实际成效突出的，按照“正向激励”原则给予重点倾斜，并将奖励情况通报县委、县政府。

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1. 财政部门业务人员培训经费；
2. 财政业务应用软件的推广、应用经费；
3. 改善基层财政部门办公条件；
4. 重点调研课题经费；
5. 提高财政所标准化建设水平。

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超标准修建楼、堂、馆、所项目。

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统一向市财政局申报。申请报告由文字材料和表格两部分组成（报表格式及编报说明见附件），每年11月底前将下年度拟使用项目情况及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。申请报告应列明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、资金需求及测算依据，并认真总结本年度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绩效情况。

第六条 当年未完工项目，年终经费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项目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，可按使用范围调剂到其他项目，同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。

第七条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加强管理，不断完善分配管理办法，提高使用绩效。

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、上级财政部门的审计和财政监督。凡申请报告填写内容不真实，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和内容，挪用补助经费安排其他超出使用范围的项目，我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，停拨、减拨直至追回补助资金。

